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  
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为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为民

项目负责人：何为民

报告编写人：何为民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	3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1、项目背景 .....	8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工程建设内容 .....	10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3
5、项目变动情况 .....	1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1、废水 .....	15
2、废气 .....	15
3、噪声 .....	15
4、固体废物 .....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质量控制 .....	18
1.监测分析方法 .....	18
2.监测仪器 .....	18
3.人员能力 .....	19
4. 质量保证和控制 .....	19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	21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	22
表六监测内容 .....	23
1、监测工况 .....	23
2、废水监测 .....	23
3、废气监测 .....	23
4、噪声监测 .....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6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26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7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31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32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32
2、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	32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2
4、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	32
5、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	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3
1、监测工况 .....	33
2、废水 .....	33
3、废气 .....	33
4、噪声 .....	33
5、固体废物 .....	33
6、总量要求 .....	33
7、建议 .....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 技改 ( ) 迁建 ( )				
项目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 2 号之 4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护栏泡沫棉 170 吨 (约 1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栏泡沫棉 170 吨 (约 110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 年 0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 年 06 月 2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0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11、《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12、《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03月；

1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08号，2023年03月14日；

14、《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024H2，2024年11月；

根据该项目《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废气评价标准

### 2.1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热切、抽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0.8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eq[dB (A) ]	执行标准
		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 4、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8t/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6'59.501"，北纬22°38'28.118"）。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6.67%。项目用地面积6811m<sup>2</sup>，建筑面积4312.46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预计年产护栏泡沫棉170吨（约1100万件）。

本项目于2023年4月1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于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08号。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自检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置东南侧为中山鑫众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及空厂房，西南侧为龙珠巷，隔路为胜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及东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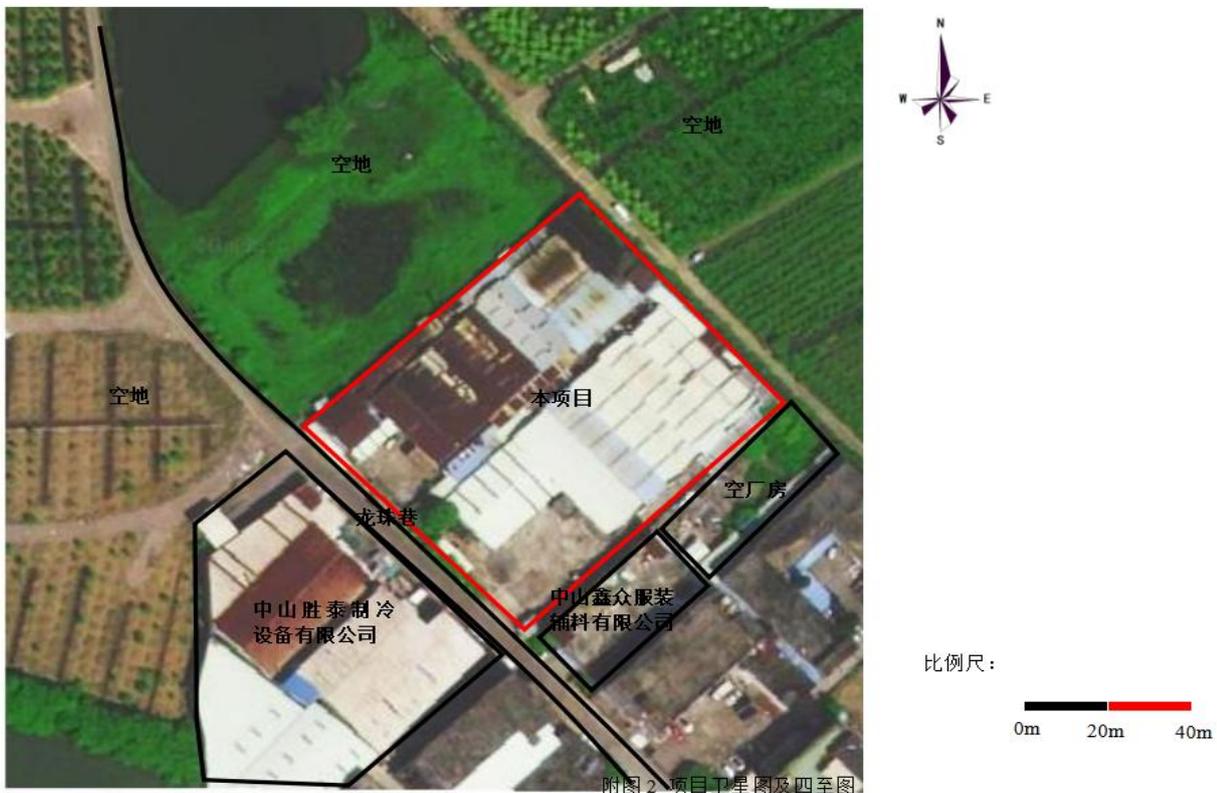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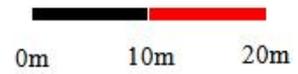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情况 2-3，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能耗情况见表 2-5。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核对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栋单层锌铁棚厂房，厂房高度 7m，用地面积 4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01.46 m <sup>2</sup> 。设置生产工序熔融挤出、热切、分切、抽粒、机加工等。仓库及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租用 1 栋单层锌铁棚厂房，厂房高度 7m，用地面积 4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01.46 m <sup>2</sup> 。设置生产工序熔融挤出、热切、分切、抽粒、机加工等。仓库及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租用 1 栋单层锌铁棚厂房，厂房高度 7m，用地面积 2811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811 m <sup>2</sup> 。	租用 1 栋单层锌铁棚厂房，厂房高度 7m，用地面积 2811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811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中山市民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管网覆盖该片区，则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排入中山市民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排入中山市民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目前生活污水管网已经接通
	废气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抽粒废气经密闭区收集后与热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囱编号：G1，治理设施风量：12000m <sup>3</sup> /h）；投料废气及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抽粒废气经密闭区收集后与热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囱编号：G1，治理设施风量：12000m <sup>3</sup> /h）；投料废气及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转移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本次竣工验收产量
1	护栏泡沫棉	170 吨（约 1100 万件）	170 吨（约 1100 万件）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的工序	备注
1	熔融挤出线	28kg/h	3 条	熔融挤出、冷却	能耗:电能
2	热切机	/	3 台	热切	能耗:电能
3	分切机	/	3 台	分切	能耗:电能
4	免模加工机	/	3 台	热切	能耗:电能
5	边角抽粒机	/	1 台	抽粒	能耗:电能
6	冷却塔	1.5T	1 台	辅助设备	能耗:电能
7	冲床	/	1 台	机加工	能耗:电能
8	空压机	螺杆式空压机 30KW	1 台	辅助设备	能耗:电能
9	车床	/	1 台	机加工	能耗:电能
10	铣床	/	1 台	机加工	能耗:电能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形状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PE 塑料（新材料）	30	10	25kg/袋	颗粒状	熔融挤出	否	/
2	PP 塑料（新材料）	50	10	25kg/袋	颗粒状	熔融挤出	否	/
3	EVA 塑料（新材料）	80	15	25kg/袋	颗粒状	熔融挤出	否	/
4	色母粒（新材料）	0.1	0.05	25kg/袋	颗粒状	熔融挤出	否	/
5	滑石粉	7	1	25kg/袋	粉末状	熔融挤出	否	/
6	丁烷	1.7	0.5	50kg/瓶	液态	熔融挤出	是	10
7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3	1	25kg/袋	固体晶状粒	熔融挤出	否	/
8	机油	0.2	0.1	10kg/瓶	液态	设备维护	是	2500
9	模具（外购）	0.05	0.05	/	固态	辅助设备	否	/

表 2-5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耗	年耗量	备注
1	电	30 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	304 吨	市政管网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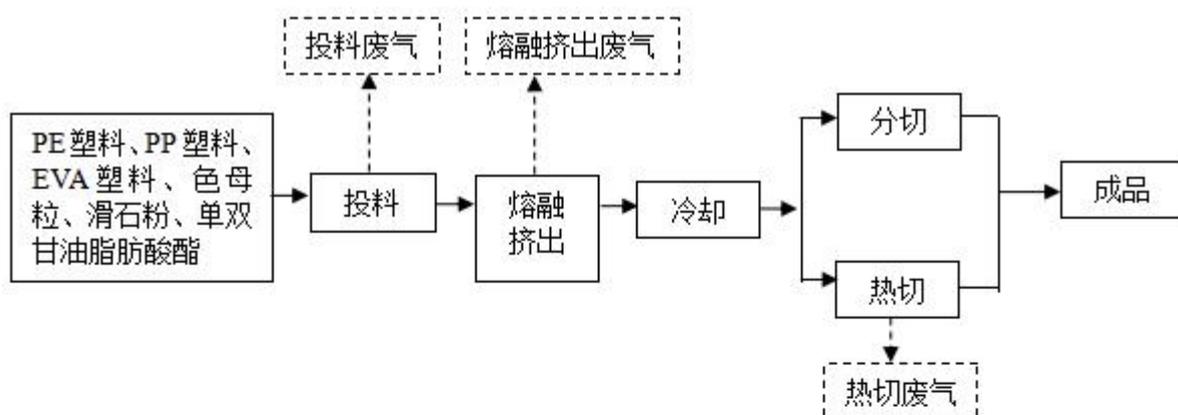


图 2 护栏泡沫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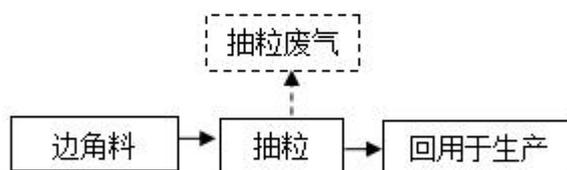


图 3 边角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图 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1) 投料：将 PE 塑料（新料）、PP 塑料（新料）、EVA 塑料（新料）、色母粒、滑石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人工投入熔融挤出线料斗内进行混合均匀，因滑石粉为粉状，因此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作业时间为 600h。

(2) 熔融挤出：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到熔融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使原料熔化（温度 180℃左右），通过丁烷泵将液化丁烷注入机筒，熔融挤出过程全程密闭。由于丁烷在常温常压可以呈液态，因而再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当减压熔融挤出时丁烷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心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至聚合物呈玻璃态后，通过熔融挤出机挤出，经展平架、牵引辊，到收卷工序。熔融挤出工作温度约为 180℃，该过程产生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作业时间为 2400h。

(3) 冷却：熔融挤出后产品经冷却段间接冷却。作业时间为 600h。

(4) 分切：冷却后的产品部分经过物理分切（常温分切），设置一定长度进行剪切，物理切断，不加热。

作业时间为 1200h。

(5) 热切：部分产品经电热丝剪切为所需的长度，工作温度为 150℃，该过程产生热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作业时间为 1200h。

(6) 抽粒：将边角料、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1%）通过边角抽粒机进行融化造粒，抽粒后的颗粒物料回用于生产，工作温度为 180℃~200℃，该过程产生抽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作业时间为 1000h。

注：边角料及残次品无需进行破碎，直接投入到边角抽粒机加工。

(7) 机加工：项目模具外购，模具有损坏时进行模具维修，维修过程使用冲床、车床、铣床等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作业时间为 300h。

## 5、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民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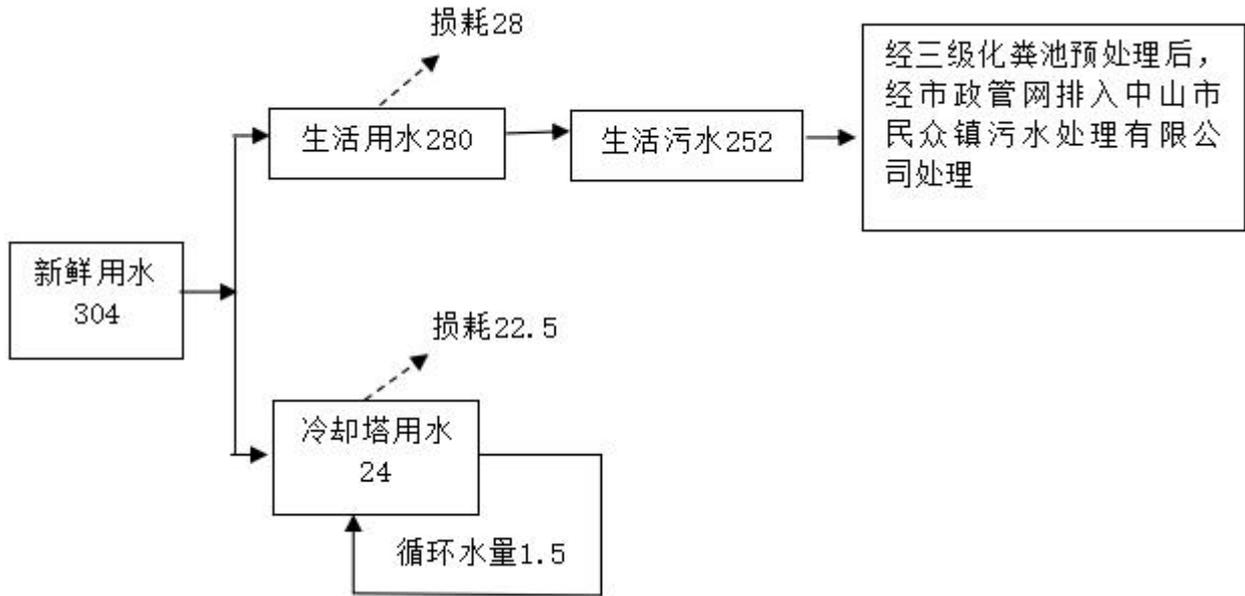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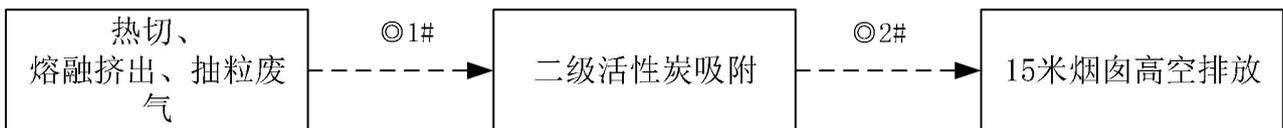


图5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抽粒废气经密闭区收集后与热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囱编号：G1，治理设施风量：12000m<sup>3</sup>/h）；投料废气及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6，



注：◎1#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图 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项目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产生量约为 0.01t/d（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2.04t/a，主要为塑料袋。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83t/a；

B、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 6kg/a；

平均每两个月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一次，每次平均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约 1kg，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 6kg/a；

C、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为 0.002t/a；

注：项目使用抹布和手套进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机油等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年使用手套 50 个，抹布 50 张，手套单个和抹布单张重量约为 20 克，合计 2kg/a；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年）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3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2.04	一般固废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1.83	危险废物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6kg/a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02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对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设施日后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营运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08 号，2023 年 03 月 14 日，详见附件二。

## 表五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电导率仪 P613	QD-YQ (XC) -041	2025.09.03
2	电子天平 PX224ZH	QD-YQ (FX) -032	2025.09.03
3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QD-YQ (FX) -028	2025.09.03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QD-YQ (FX) -003	2025.09.03
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QD-YQ (FX) -002	2025.09.03
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QD-YQ (FX) -031	2025.09.03
7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QD-YQ (XC) -024	2025.09.03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2025.09.03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2025.09.03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 (XC) -010	2025.09.03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 (XC) -011	2025.09.03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4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5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6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 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 院	2026.10.31
7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 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 院	2026.10.31
8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 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 院	2026.10.31
9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 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 院	2026.10.31
10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 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 院	2026.10.31
11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 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 院	2025.10.31

### 4. 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③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0.24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2.6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	/
2024.10.25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0.6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1	合格	0.4	合格	1.4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 5-4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结果	相对误差	结果	穿透率	结果	加标回收	结果

		(mg/m <sup>3</sup> )	判定	(%)	判定	(%)	判定	率(%)	判定
2024.10.24	颗粒物	0.00015g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14	合格	/	/	/	/
2024.10.25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56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1.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100.7	0.7	±2	合格
2024.10.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101.0	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编号：QD-YQ(XC)-35

表5-6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 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 准值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0.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4.1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10月24日~25日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4	护栏泡沫棉	3.67 万件/天	3.12 万件/天	85.0%
2024.10.25	护栏泡沫棉	3.67 万件/天	3.14 万件/天	85.6%

### 2、废水监测

2024年10月24日~25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3、废气监测

10月24日~25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8。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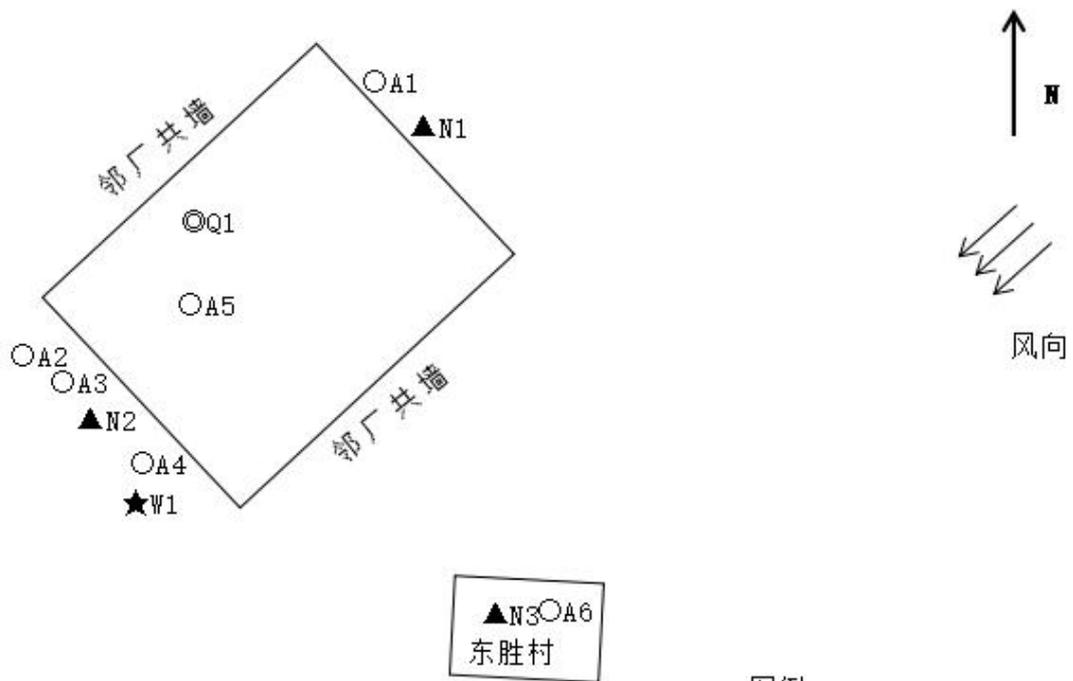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车间门外 1 米 A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4、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1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 图例：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水采样点

图 8 项目监测布点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66	68	6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67	150	1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9	58.1	59.2	54.3	300	达标
	氨氮	mg/L	8.50	8.12	8.67	8.8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10.25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54		57	59	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2	168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1		49.1	55.4	57.3	300	达标
氨氮	mg/L	8.15		8.32	8.66	7.61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采样日期：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切、 熔融、 挤出、 抽粒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65	12792	12733	12123	12443	1250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6	7.35	7.51	7.85	7.9	7.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9.57×10 <sup>-2</sup>	9.40×10 <sup>-2</sup>	9.56×10 <sup>-2</sup>	9.52×10 <sup>-2</sup>	9.83×10 <sup>-2</sup>	9.25×10 <sup>-2</sup>	—	/
热切、 熔融、 挤出、 抽粒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00	11399	11426	11570	11273	1168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55	1.32	1.49	1.37	1.35	10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采样日期：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热切、熔融、 挤出、抽粒工 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65	12792	12733	12364	12123	12443	12505	1256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513	1318	1318	1318	1513	1513	—	/

热切、熔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00	11399	11426	11770	11570	11273	11681	11832	——	/
挤出、抽粒工 序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12	112	112	112	131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采样日期：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1	0.259	0.242	0.241	0.187	0.2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5	0.334	0.278	0.355	0.3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96	0.278	0.372	0.352	0.299	0.37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5	0.316	0.297	0.299	0.37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5	0.372	0.352	0.355	0.37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6	1.10	1.11	1.11	1.12	1.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9	1.24	1.31	1.18	1.24	1.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21	1.29	1.19	1.27	1.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22	1.20	1.29	1.30	1.2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24	1.31	1.29	1.30	1.27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5	1.43	1.42	1.43	1.36	1.45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采样日期：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采样日期：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胜村 A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3	0.125	0.122	0.112	0.113	0.104	0.300	达标
东胜村 A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	1.23	1.22	1.21	1.28	1.26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采样日期：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东胜村 A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24	检测日期: 2024.10.25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9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24	检测日期: 2024.10.25		
东胜村 N3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和西南面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 4、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 5、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4年10月24日~25日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熔融挤出、热切、抽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2.04t/a，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沾染其他化学品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83t/a，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6kg/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为0.002t/a，收集后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 6、总量要求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8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如下：

表 9-1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序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有组织）	0.0177	2400	0.042	/	备注：①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以环评收集效率 90%计算（密闭空间收集），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
	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无组织）	/	2400	0.026	/	
	合计			0.068	/	
合计				0.068	0.098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68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7、建议

**7.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7.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7.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C2924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6'59.501", 北纬: N22°38'28.118"				
	设计生产能力		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民)环建表【2023】00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4-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A4HGQA23001X				
	验收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A4HGQA23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5	0.085	/	0.085	0.08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 附件目录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附件 5：纳污证明

附件 6：废水转移合同

附件 7：噪声防治方案

附件 8：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10：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

附件 11：生产设备情况情况

附件 12：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13：排水证

附件 14：验收自查表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6：排放口规范化

附件 17：公示情况

附件 18：治理设施

附件 19：平面图

附件 20：检测报告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A4HGQA23		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何为民		住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發；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3）0008 号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A4HGQA23）：

报来的《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3-442000-04-01-56108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 2 号之 4（东经：113° 26' 59.501"，北纬：22° 38' 28.118"）。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用地面积为 681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12.4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护栏泡沫棉的生产，年产护栏泡沫棉 170 吨（约 1100 万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护栏泡沫棉生产工艺：PE 塑料、PP 塑料、EVA 塑料、色母粒、滑石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投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热切→成品；



2、边角料加工工艺：边角料→抽粒→回用于生产；

3、模具维修工艺：模具→机加工→回用于生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该区域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定期检修、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0.098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0.098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 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现场生产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4	护栏泡沫棉	3.67 万件/天	3.12 万件/天	85.0%
2024.10.25	护栏泡沫棉	3.67 万件/天	3.14 万件/天	85.6%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 5：纳污证明

### 排污纳污证明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中山市民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附件 6：噪声防治方案

###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0-90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所在厂房墙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于墙体有隔音作用，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本项目取 26dB(A)；另外通过在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冷却塔）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设施，以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振动噪声的产生，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振措施可降低 10-25dB(A)，本项目取 10dB(A)，项目噪声污染源至厂界噪声值贡献值约为 54dB(A)。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dB(A)、夜间噪声限值 50dB(A)）。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附件 8：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附件

###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一般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 [2024-08-2005] 号

甲方：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 2 号之 4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2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3
3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03
4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9】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金波孙

日期：

日期：2024.08.22

## 附件 10：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A4HGQA23
单位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 2 号之 4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473406 纬度：22.626044
法定代表人	何为民	手机号码	13631101106
应急联系人	何为民	手机号码	13631101106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投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热切-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护栏泡沫棉 170 吨（约 1100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房，化学品仓库，危废房，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何为民	备案时间	2024-11-26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4448

## 附件 11：生产设备情况

###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

本项目本次验收设备一览表：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的工序	备注
1	熔融挤出线	28kg/h	3 条	熔融挤出、冷却	能耗:电能
2	热切机	/	3 台	热切	能耗:电能
3	分切机	/	3 台	分切	能耗:电能
4	免模加工机	/	3 台	热切	能耗:电能
5	边角抽粒机	/	1 台	抽粒	能耗:电能
6	冷却塔	1.5T	1 台	辅助设备	能耗:电能
7	冲床	/	1 台	机加工	能耗:电能
8	空压机	螺杆式空压机 30KW	1 台	辅助设备	能耗:电能
9	车床	/	1 台	机加工	能耗:电能
10	铣床	/	1 台	机加工	能耗:电能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12：废气情况说明

### 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如下：

#### ①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抽粒废气经密闭区收集后与热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3: 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发布, 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6号修正)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2024 年 8 月 6 日  
至2029 年 8 月 5 日  
许可证编号: 粤中排字第 020248777 号



# 附件 14：验收自查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民众街道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 2 号之 4	
项目负责人	何为民	联系电话	1363110110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 变更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民) 环建表【2023】000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 分期规模 (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护栏泡沫棉的生产	是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年	是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 吨/年。	是	√

自 检 查 情 况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中山市中山市民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熔融挤出、热切、抽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是	√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
	在线监控	/	无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 废抹布及废手套	是	√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	是	√
	以新带老	/	是	√
	区域削减	/	是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2t/a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52t/a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 体环节		是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 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废气排放口编制：FQ-009677；一般固废：GF-009478；危险废物：GF-009478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料房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A4HGQA23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A4HGQA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民众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行业类别 (7)		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6'59.50"	中心纬度 (9)	22°38'2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A4HGQA2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何为民	联系方式		1363110110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投产-熔融挤出-冷却-分切 (热切); 抽粒; 机加工		护栏泡沫棉	1100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丁烷		丁烷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熔融挤出、热切、抽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民众涌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16: 排放口规范化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9677	一个	无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	平面固定式	GF-009478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479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附件 17：公示情况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http://www.zszyhbs.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516&lang=cn&admin'id=1>



全国服务热线: 0760-88836220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 2024-10-08 10:46 浏览: 714 次

###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行前村三益路龙珠巷2号之4 (项目中心位置: 东经113°26'55.501", 北纬22°36'28.118"),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占比总投资6.67%, 项目用地面积6031㎡, 建筑面积4312.46㎡, 项目主要生产、加工、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预计年产护栏泡沫棉170吨 (约1100万件)。

项目选址位置东面为中山鑫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空厂房, 西面为九龙珠巷, 南侧为胜泰制冰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面为东涌涌内为空地, 生产设备及地埋管线已经安装完成, 现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附件 18：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GF-009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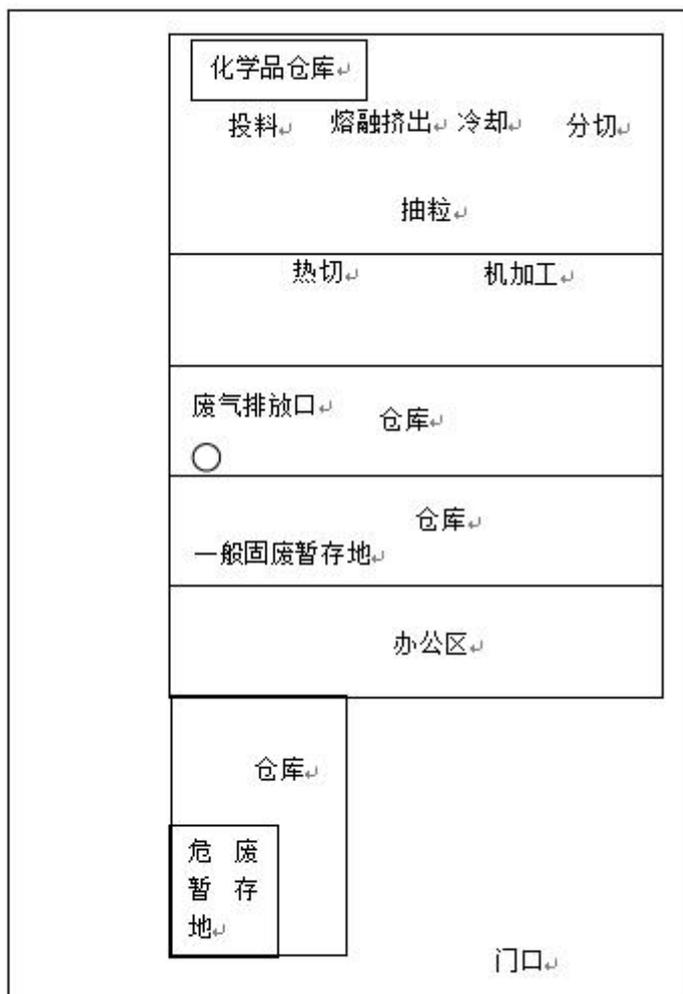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何为民 1363110110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

# 附件 19：平面图



比例尺：1:1000





20211912564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024H2

项目名称：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4H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1100 万件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栏泡沫棉约 11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东胜行政村三益路龙珠巷 2 号之 4
采样日期	2024.10.24~2024.10.25
采样人员	吕斯昶、李志明、冯志扬、洪赢杰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详细工况见 表 6.7)
分析日期	2024.10.24~2024.10.31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87 号)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4H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胜村 A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噪声	东胜村 N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4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5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6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10.31
7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10.31
8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10.31
9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10.31
10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10.31
11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10.31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0.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4.1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0.24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2.6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	/
2024.10.25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0.6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1	合格	0.4	合格	1.4	合格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5.4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0.24	颗粒物	0.00015g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14	合格	/	/	/	/
2024.10.25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56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1.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XC)-010	1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XC)-011	100	100.7	0.7	±2	合格
2024.10.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101.0	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XC)-010	1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XC)-011	1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编号: QD-YQ(XC)-35							

表5.6 仪器设备鉴定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电导率仪 P613	QD-YQ(XC)-041	2025.09.03
2	电子天平 PX224ZH	QD-YQ(FX)-032	2025.09.03
3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QD-YQ(FX)-028	2025.09.03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QD-YQ(FX)-003	2025.09.03
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QD-YQ(FX)-002	2025.09.03
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QD-YQ(FX)-031	2025.09.03
7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QD-YQ(XC)-024	2025.09.03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2025.09.03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2025.09.03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XC)-010	2025.09.03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1-AD	QD-YQ(XC)-011	2025.09.03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66	68	6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67	150	1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9	58.1	59.2	54.3	300	达标
	氨氮	mg/L	8.50	8.12	8.67	8.8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0.25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54		57	59	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2	168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1		49.1	55.4	57.3	300	达标
氨氮	mg/L	8.15		8.32	8.66	7.61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均为: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采样日期: 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65	12792	12733	12123	12443	125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6	7.35	7.51	7.85	7.9	7.4	—	/
		排放速率 (kg/h)	9.57×10 <sup>-2</sup>	9.40×10 <sup>-2</sup>	9.56×10 <sup>-2</sup>	9.52×10 <sup>-2</sup>	9.83×10 <sup>-2</sup>	9.25×10 <sup>-2</sup>	—	/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00	11399	11426	11570	11273	1168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55	1.32	1.49	1.37	1.3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采样日期: 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65	12792	12733	12364	12123	12443	12505	1256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513	1318	1318	1318	1513	1513	—	/
热切、熔融、挤出、抽粒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00	11399	11426	11770	11570	11273	11681	118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12	112	112	112	131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采样日期: 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1	0.259	0.242	0.241	0.187	0.2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5	0.334	0.278	0.355	0.3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96	0.278	0.372	0.352	0.299	0.37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5	0.316	0.297	0.299	0.37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5	0.372	0.352	0.355	0.37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6	1.10	1.11	1.11	1.12	1.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9	1.24	1.31	1.18	1.24	1.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21	1.29	1.19	1.27	1.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22	1.20	1.29	1.30	1.2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24	1.31	1.29	1.30	1.27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5	1.43	1.42	1.43	1.36	1.4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采样日期: 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4H2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采样日期: 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胜村 A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3	0.125	0.122	0.112	0.113	0.104	0.300	达标
东胜村 A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	1.23	1.22	1.21	1.28	1.26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4				采样日期: 2024.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东胜村 A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24	检测日期: 2024.10.25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9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24	检测日期: 2024.10.25		
东胜村 N3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4H2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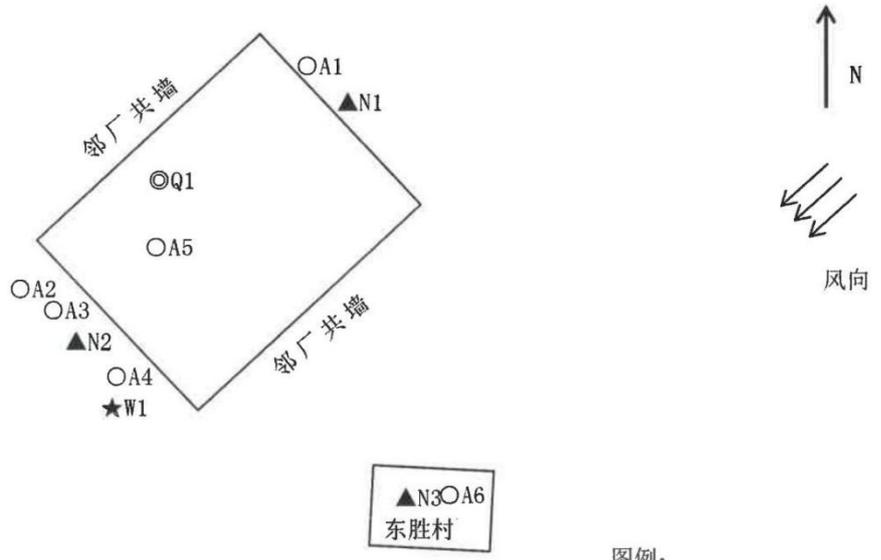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0.24	第一次	28.2	100.1	62	/	/	晴
		第二次	29.1	100.8	63	/	/	晴
		第三次	29.6	100.0	60	/	/	晴
		第四次	30.3	100.7	59	/	/	晴
	2024.10.25	第一次	27.8	100.2	63	/	/	晴
		第二次	29.2	100.4	61	/	/	晴
		第三次	29.7	100.1	63	/	/	晴
		第四次	30.5	100.6	59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4.10.24	第一次	27.8	100.7	/	/	/	晴
		第二次	29.1	100.0	/	/	/	晴
		第三次	29.3	100.9	/	/	/	晴
		第四次	30.8	100.5	/	/	/	晴
	2024.10.25	第一次	27.9	100.4	/	/	/	晴
		第二次	29.2	100.0	/	/	/	晴
		第三次	29.7	100.3	/	/	/	晴
		第四次	30.4	100.6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0.24	第一次	28.5	100.7	60	东北	2.2	晴
		第二次	28.8	100.9	62	东北	2.0	晴
		第三次	29.5	100.7	60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30.9	100.6	60	东北	2.1	晴
	2024.10.25	第一次	28.5	100.6	60	东北	2.0	晴
		第二次	29.2	100.1	63	东北	2.0	晴
		第三次	29.7	100.8	61	东北	1.7	晴
		第四次	31.0	100.1	61	东北	1.8	晴
环境空气	2024.10.24	第一次	28.1	100.5	63	东北	1.7	晴
		第二次	28.6	100.5	62	东北	1.8	晴
		第三次	29.3	100.6	62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31.0	101.0	63	东北	2.0	晴
	2024.10.25	第一次	28.4	100.3	60	东北	1.8	晴
		第二次	28.9	100.3	63	东北	1.9	晴
		第三次	29.9	100.2	60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30.8	100.6	62	东北	2.0	晴
噪声	2024.10.24	昼间	/	/	/	/	2.2	晴
		夜间	/	/	/	/	1.8	/
	2024.10.25	昼间	/	/	/	/	1.8	晴
		夜间	/	/	/	/	2.2	/

表 6.7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4	护栏泡沫棉	3.67 万件/天	3.12 万件/天	85.0%
2024.10.25	护栏泡沫棉	3.67 万件/天	3.14 万件/天	85.6%

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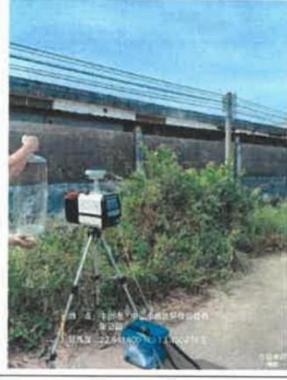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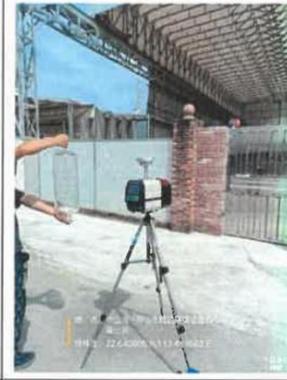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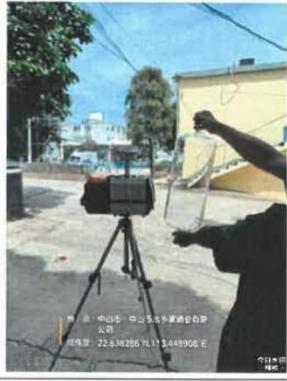


图例:

- ▲: 噪声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水采样点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东胜村 A6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东胜村 N3

\*\*\*报告结束\*\*\*

